

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25年2月24日，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总行四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佳主持，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度经营情况意见函（草案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定海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2月26日